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0500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

即 債務人 陳毅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，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者，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債權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，就其債權對債務人已取得執行名義，並經依同條例第36條所定程序予以確定，於法院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確定後，即應受更生條件之拘束。原執行名義雖不因此而當然失效，惟其執行力應受同條例第74條第1項本文規定之限制，亦即債權人持該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仍須債務人有未依更生條件履行之情形，始得就其債權於更生條件範圍內部分為之。逾此部分（經減讓或未到期者），則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執行法院就此應予審查【100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（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）第10號法律問題研審意見(三)參照】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4937號債權憑證（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7865號民事

01 裁定所換發)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然債務
02 人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52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且
03 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，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
04 第293號裁定認可並確定在案，有上開更生方案認可裁定及
05 確定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。觀之該裁定內容，其更生方案有
06 將本件執行債權列入受償，而債務人應自核發裁定確定證明
07 書之日之次月(即民國113年10月)起，按月於每月15日給
08 付債權人，則債權人行使債權須受債務人更生條件之拘束，
09 又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期限尚未屆至甚明，是自不得認債務人
10 有未依更生條件履行之情形。從而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債權人
11 所為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
12 主文。

1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郭君怡